

跨境理財通「南向理財通」服務 - 基金投資 0%認購費優惠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有效南向理財通投資賬戶的客戶（「合資格客戶」）。
3.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以南向理財通投資賬戶透過本行任何交易渠道成功認購基金，可享認購費回贈。
4. 本推廣之認購費回贈金額以南向理財通投資賬戶計算。
5. 本推廣不適用於認購費率低於 1.25% 的基金認購交易，及不適用於基金轉換交易。
6. 如以非港幣為基金交易貨幣，有關交易金額將以交易當天的兌換價（由本行釐定）折算為港幣計算，本行保留更改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唯一酌情權。
7. 本行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將認購費回贈誌入合資格客戶之南向理財通投資賬戶的多種貨幣結單賬戶。
8. 合資格客戶之南向理財通投資賬戶的多種貨幣結單賬戶必須於本行誌入認購費回贈時仍然有效，否則將不能享有本次認購費優惠。
9.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暫停或終止上述優惠及更改其條款及細則，而無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0. 本推廣不適用於本行員工。
11.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風險披露聲明

- 本宣傳品之內容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方式之招攬、邀請及建議。
- 個別基金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投資涉及風險，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表現。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得毫無價值。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本身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風險承受程度及其他相關條件，並細閱有關銷售文件及風險披露聲明。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法律及財務顧問意見。以上優惠並不構成亦不應視為要約或游說買賣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投資產品並不保本及有別於一般定期存款，故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之代替品。投資者不應只單憑本宣傳品而作出投資決定。
- 以外幣作出的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成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的波動而獲利或蒙受虧損。因此，閣下應慎重考慮該項目是否適合閣下的財務狀況以及投資目標。人民幣目前並未能自由兌換，而香港各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均受中國及 / 或香港有關規管當局或有關機構不時釐定之規則、指引、規定及條款所規限。
- 本宣傳品由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